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6 ·

哲學 · 宗教類

莊子義證

馬叙倫著

上海書店

馬叙倫著

莊子義證

莊子義證

六冊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每部定價大洋叁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

著作者

馬

敘

倫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

商務

印書

館

路

發行所

上海

商務

印書

館

埠

莊子義證自序

莊周所箸書。史記本傳稱十餘萬言。又謂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此司馬遷記其都數與其篇目大氏。至漢書藝文志箸錄五十二篇。陸德明謂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然陸氏記司馬彪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今司馬本不可復見。余意并解說數爲五十二篇。或非莊生之舊文。漢志之陳篇也。陸氏又記崔譔注十卷。二十七篇。內篇七。外篇二十。向秀注二十卷。二十六篇。一作二十七篇。一作二十八篇。亦無雜篇。又曰。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無雜。然則向本外篇或多於崔一篇。或少於崔一篇。司馬本獨多。今所傳者。卽陸氏所記郭象注三十三篇。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外篇獨少。而雜篇亦較司馬本爲少。陸引郭象曰。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意脩之首。危言游臆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陸氏曰。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卽司馬

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今游覺子胥
閑奕之文。尙略可考見。司馬本雖亡。其佚文之幸存者。亦頗略睹。並見佚文附錄皆爲郭本
所無。又史記本傳索隱曰。按莊子畏壘虛篇名也。卽老聃弟子畏壘。北齊書杜弼傳曰。
弼嘗注莊子惠施篇。此亦莊書篇目之可考者。今郭本所無。惠施篇或卽天下篇惠施多方以下詳天下

然則五十二篇者。固不免有後人增足。如今郭本者。其所刊落亦衆矣。

余怪郭象以閑奕意脩危言游覺子胥之雜巧而去之。若說劍者。其義趣淺陋。若無涉
於莊周之旨。辭亦與他篇不倫。必出於僞造無疑。旣過而存之。則其所削者。寧無可比
於是。而一不存。何邪。然象自讓王盜跖漁父三篇。最括大旨。餘篇皆詳爲之注。獨說劍
不置一辭。余疑郭本亦非故書。檢盜跖篇孔子與柳下季爲友章末。象注曰。此篇寄明
因衆之所欲亡而亡之。雖王紂可去也。不因衆而獨用已。雖盜跖不可御也。與漁父篇
於末注曰。此篇言無江海而言間者云云同例。則郭本盜跖篇固僅一章。其後子張無
足兩章。蓋爲別一篇之辭。又讓王篇末音義引唐云。或曰。讓王之篇。其章多重生。而務

光二三子自投於水。何也。唐不知何人。蓋有疑於是篇先後辭旨之異。余檢是篇。自故許由娛乎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以上。惟孔子窮於陳蔡章。義亦不倫。餘皆重生之說。而郭氏都無所注。田子方篇末音義曰。俗本此後有孔子窮於陳蔡及孔子謂顏回二章。與讓王篇同。衆家並於讓王篇音之。檢此二章無郭注。似各重出。古本皆無。謂無者是也。依陸說。則郭本自有錯亂。又陸謂俗本田子方篇末孔子窮於陳蔡及孔子謂顏回二章無郭注。則讓王篇宜有之。又檢路史發揮曰。向秀郭象援古之說。以爲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於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之。立之不喜。廢之不怒。則宋人所見郭本讓王篇共伯得乎共首句下有象注。其言及向秀而曰援古之說者。蓋象注如湯將伐桀章注。不自爲說。而引舊說。以郭注有竊自向秀之說。遂及於秀耳。然則讓王篇郭注之奪失者多矣。以此推之。盜跖篇之子張無足兩章。本爲別篇之辭。亡其篇首。傳寫遂綴於盜跖之末。旣佚一篇。乃就司馬本取說劍以補其亡。說劍音義僅引司馬本則衆家蓋無也是又象削之而後人復留之者也。音義無說。其來久矣。

古書多僞。僞書多託於周秦。若鬻子列子鄧析尹文之類。是其諛也。莊書之爲後人附益者。郭象已刪除之。則今所存三十三篇中。自說劍而餘。固郭象之所不疑也。蘇軾始以寓言篇舍人與楊子爭席。列御寇篇列子食於十漿而五漿先饋。辭義若爲一章。因謂讓王盜跖說劍漁父爲後人闢入。夫今郭本篇章次第之非舊觀固然。如盜跖漁父者。其名見於史記本傳。則豈失其故篇而好事者補之邪。不然。司馬遷去周之世僅百餘年。卽出僞作。亦秦漢之際所爲。夫古人書不必皆已作。莊書如山木寓言諸篇之有弟子所記。固焯然也。其弟子所記。或其私淑者所爲。不違其旨。而附益於其書者。苟在成帝求書以前已然者。蓋未可以其書已亡而後人僞作以代之。如鬻子列子鄧析尹文者視之也。且莊書果孰出於莊子所親譔。無諛也。司馬遷稱其書十餘萬言。今三十三篇者。固不及此數。而前人乃謂駢拇馬蹄。胠篋繕性。刻意盜跖。讓王說劍。漁父皆僞作。是將去其三之一也。余以爲摘其僞。必有所諛。苟無事據可依。而以意必之辭。未可信也。余以爲如說劍者。其義旣無取。辭又不倫。其用字復無足疏釋者。以比駢拇馬蹄。

盜跖且不類。雖司馬本已有之。或非漢志之陳篇也。自餘惟讓王有綴緝之迹。然以其用字觀之。尙與全書相稱。今本旣非漢志之舊。未易必其出於司馬遷以後人所爲。齊物論音義引崔譔曰。齊物七章。此連上章。而班固說在外篇。則漢後諸家注本。不徒篇有去取。章次亦復更迭。陸氏謂崔向無雜篇。然余以音義所引崔向音說覈之。今郭本雜篇庚桑楚篇。偏得老聃之道。以北居畏壘之山。音義曰。偏向音篇。畏向於鬼反。壘崔本作纍。向良裴反。徐無鬼篇。擊好惡。音義曰。擊崔云。引去也。從說之則以金版六弢。音義曰。崔云。金版六弢。皆周書篇名。譬之猶一覲也。音義曰。覲向芳舌反。至鄧之虛。音義曰。鄧向云。邑名。則陽篇。門尹登恆。音義曰。向云。門尹。官名。登恆。人名。外物篇。側足而墊之。音義曰。墊崔云。下也。盜跖篇。堯殺長子。音義曰。崔云。堯殺長子。考監明。列御寇篇。呻吟裘氏之地。音義曰。崔云。呻吟。誦也。之地。崔本作之地蛇。天下篇。薰然慈仁。音義曰。崔云。以仁慈爲馨聞也。以巨子爲聖人。音義曰。巨子。向崔作鉅子。是獨寓言讓王說劍漁父四篇。崔向本無之。抑或有之。而音義無所取。然則陸氏所謂崔向無雜篇者何邪。且

陸所列記。自崔譔以下。注莊書者僅七家。惟王叔之義疏三卷。當是最括以明義。然陸又曰。亦作注。今檢音義引王說。見於今之雜篇者獨多。

庚桑楚徐無鬼則陽厲言讓王列御寇天下七篇皆

有豈皆出於義疏邪。不然。是王有雜篇也。李頤集解三十卷。三十篇。一作三十五篇。今音義引李說。獨繕性說劍二篇無之。孟氏注十八卷。五十二篇。音義無所引。然五十二篇之數。與司馬本同。意必有雜篇者。然則陸氏所謂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者。竟不諱也。余是以知衆家無雜者。徒分內外。不列雜名耳。非郭本所謂雜篇者。諸家皆無之也。由此以言。篇既分合不同。章亦失其舊次。安知郭不以其所見而有易。遂余觀在宥篇至世俗之人皆喜人之同乎己以下。義與前文不類。他篇亦往往有之。意郭氏未必卽就闕奕意脩危言游鳧子胥之篇而盡去之。或有於諸篇之中。刺取其意。以爲較馴者。而附之。今存各篇之中。惜今衆本共亡。不可復覈。陸氏記郭注三十三卷。三十三篇。今所傳郭本篇數如故。爲卷者十。則與陸記異矣。此由瑯板與寫紙殊也。唐以前寫本莊書山木篇殘卷。

上虞羅氏影印古佚殘叢中

每章各自起訖。

證以盜跖漁父讓王郭注之例。及天地篇音義曰。此兩夫子曰。元嘉本皆爲別章。崔本亦爾。是郭本亦然。是因古法也。今皆章相連續。無復別自起訖。已非郭氏舊觀。至錯簡奪簡。譌奪字句。有爲郭本已然。有自郭氏後始然者。陸氏未爲覈正。並詳當篇。陸氏據郭本爲音義。然如大宗師篇。不以心捐道。音義曰。捐。郭作揖。則陽篇。魏瑩與田侯牟約。音義曰。瑩。郭作營。所搏弊而扶翼。音義曰。弊。郭作幣。詳陸氏所引郭氏異本。如元嘉本其最焯也。其或稱一本者。亦郭氏異本。此言郭。則所據者非郭。所不能詳也。今世所行世德堂刊郭本。其奪譌視諸本爲最。晚近遵義黎氏覆宋刊成玄英疏本。亦載郭注。然余疑成疏雖據郭本。本亦自行。今乃取別一郭本而附以成疏。此詳檢疏注而可知者。湘鄉郭氏所刊集釋本。蓋據黎本。顧亦時與黎本異。余治莊書。苦無所從。乃欲爲之讎勘。以近日涵芬樓續古逸叢書影印宋本。雖面目無差。病其合兩殘本而一之。又涵芬樓有所謂趙諫議宅本者。未得窺其原書。讀孫氏毓修所爲校記。則差佳於世德堂本。不得已而取黎本爲主。以涵芬樓影宋本世德堂本及明刊崇德書院本及陳景元莊

子闕誤所記各本異文。兼取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白孔六帖太平御覽文選注後漢書注覈之。宋以前人所箸書中稱引者。偶有所見。亦並及之。雖於大體無益損。奇文零字。借以覈正者致多。掃葉之譏。固不能免。惟在證明意誼。遂不辭於疏漏。

莊子書辭趣華深。度越晚周諸子。學者喜讀之。然其用字多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復有字之本義世久不用。而猶存於莊書。學者多不明文字本義。又昧古今音讀變遷之迹。是以注釋此書者。無慮百家。率皆望文生訓。奇談秒論。雖足解頤。顧使莊周復生。當復大笑。夫所貴爲古書注釋者。乃欲使今人讀古書。如與古人晤言一室之內。得一譯人耳。苟人爲一解。家張一說。使聽者何所從。爾者海外學人。亦相尋繹。苟使游辭謬說。誤彼見聞。斯亦國之恥也。近代如王念孫洪頤煊孫詒讓章炳麟劉師培及俞先生樾。皆於此書有校謄疏證之功。惜其未嘗有事全書。郭慶藩者。乃爲集釋。其意甚美。顧僅拾王俞之說。閒附其所見。徒侈徵援。不應所需。余末學膚受。妄欲發憤。使此書離離如日星。遂爲義證。篇次悉如陸氏所記郭本之數。所見前人及並世師友詮釋愜當者。皆

爲收錄。其所不知。闕如也。作始於建國七年。至今年而畢。記曰。學然後知不足。余事此書。一字不得其當。欲廢寢饋。然十有三。猶未致塙。吾生未涯。俟之來日。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杭縣馬敘倫。

莊子義證目錄

自序

第一卷 內篇逍遙遊

第二卷 內篇齊物論

第三卷 內篇養生主

第四卷 內篇人間世

第五卷 內篇德充符

第六卷 內篇大宗師

第七卷 內篇應帝王

第八卷 外篇駢拇

第九卷 外篇馬蹄

第十卷 外篇胠篋

第十一卷 外篇在宥

第十二卷 外篇天地

第十三卷 外篇天道

第十四卷 外篇天運

第十五卷 外篇刻意

第十六卷 外篇繕性

第十七卷 外篇秋水

第十八卷 外篇至樂

第十九卷 外篇達生

第二十卷 外篇山水

第二十一卷 外篇田子方

第二十二卷 外篇知北遊

第二十三卷 雜篇庚桑楚

第二十四卷 雜篇徐無鬼

第二十五卷 雜篇則陽

第二十六卷 雜篇外物

第二十七卷 雜篇寓言

第二十八卷 雜篇讓王

第二十九卷 雜篇盜跖

第三十卷 雜篇說劍

第三十一卷 雜篇漁父

第三十二卷 雜篇列御寇

第三十三卷 雜篇天下

附錄一

附錄二

莊子義證第一（依古逸叢書本）

用涵芬樓續古逸叢書本崇德書院本世德堂本校

杭縣 馬敘倫

內篇逍遙遊第一

陸德明曰。逍遙遊。本亦作消搖游。倫按五經文字曰。逍遙說文漏略。今得之字林。則作消搖者是故書矣。逍遙者。疊韻連縣詞。遙以雙聲借爲愉。禮記投壺篇曰。毋踰言。鄭注。踰或爲遙。漢書黔布傳曰。踰謂布何苦而反。顏注。踰讀曰遙。是其例證。說文解字^{後渚}曰。愉。薄樂也。薄者。怕之借字。王充論衡凡厚薄字皆作泊。說文曰。泊。淺水也。此厚薄之本字。薄可借爲泊。亦可借爲怕。並屑音也。說文曰。怕。無爲也。怕樂言無爲之樂矣。本篇末章曰。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大宗師篇曰。茫然彷徨乎